

## 遺產稅 及 贈與稅

節錄自財政部

## 壹、遺產稅簡介

一、課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何時申報？向何單位申報？

(一)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二)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三、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四、如何計算應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再扣除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後之金額。

(二) 課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三) 應納遺產稅額=課稅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

五、遺產稅稅率表：

(一)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2日以前：

(95.1.1 生效)					
遺產淨額〈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元〉	遺產淨額〈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元〉
67 以下	2%	0	668~1,113	20%	731,500
67~167	4%	13,400	1,113~1,670	26%	1,399,300
167~334	7%	63,500	1,670~4,453	33%	2,568,300
334~501	11%	197,100	4,453~11,132	41%	6,130,700
501~668	15%	397,500	11,132 以上	50%	16,149,500

(二)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適用單一稅率10%。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50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需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 遺產稅免稅額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779萬元。
- 三、另依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1,200萬元。

#### ◆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
- 四、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六、遺產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23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十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至第7款之規定；前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扣除。」

遺產稅簡介					
項目	內容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1月22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
		調整前	95 年起按物價指數調整後		
免稅額		700 萬	779 萬	1,200 萬	1,200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 萬	80 萬	80 萬	89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 萬	445 萬	445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 萬	557 萬	557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 貳、贈與稅簡介

一、課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何時申報？向何單位申報？

(一) 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贈與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二)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三、誰是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一) 行蹤不明者。

(二)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三)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四、如何計算應納贈與稅？

(一) 贈與總額：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二) 課稅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三)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10%

五、贈與稅速算公式表

(95年1月1日生效)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67以下	4%	0	557~802	21%	615,800
67~189	6%	13,400	802~1558	27%	1,097,000
189~312	9%	70,100	1558~3228	34%	2,187,600
312~434	12%	163,700	3228~5009	42%	4,770,000
434~557	16%	337,300	5009以上	50%	8,777,200

(二) 贈與日在98年1月23日(含)以後贈與稅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10%

◆ 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 贈與稅免稅額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

二、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贈與日期自95年1月1日起適用贈與免稅額為111萬元。

三、另依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布贈與日期自98年1月23日起免稅額為220萬元。

◆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